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48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邦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铸造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鼎邦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鼎邦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铸造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鼎邦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铸造件（项目代码：2212-441781-04-01-472177）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牛迳桥工业区，占地面积9506m²，包括1栋1层厂房，建筑占地面积9506m²，总计容建筑面积9506m²。本项目全厂为封闭厂房，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钢铁等废弃材料。项目投产后，计划年产铸件25000吨外售，年产模具1400t用于自用。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1.175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

鼎邦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铸造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134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鼎邦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铸造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52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本项目外排生活用水为 1134t/a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获得排水许可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值的较严值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至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另外产品也会带走少量水，需定期补充。

（三）营运期造型和浇注废气经整室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熔化废气、抛丸废气和砂处理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分别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DA003 和 DA004 高空排放；磨床、车床和钻床等，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定期维护等治理措施，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及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砂、炉渣、边角料、废抛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模具盒（含芯盒）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